

- 1、被保险人为年龄 18-65 周岁，身体健康，且能正常工作、生活的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
- 3、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它未尽事宜，请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17 版）条款》、《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18 版）条款》、《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住院津贴保险条款》为准，此保险条款已由我司在本产品网络购买流程页面中向您明示，并认为您是在清楚知晓并同意的条件下使用本产品投保而予以承保。
- 4、本产品的承保职业只限制为 1-4 类职业人员，详细信息请参照《职业分类表》，《职业分类表》具体内容已由我司在本产品网络购买流程页面中向您明示，并认为您是在清楚知晓并同意的条件下使用本产品投保而予以承保。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表》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本保险不承保高风险运动，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跳伞、攀岩、探险、蹦极、驾驶滑翔机、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 6、本保险的保障区域限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且医疗费用不承保在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或中国境外发生的治疗。
- 7、本产品中的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普通部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所有医院除外）。